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睿紘

相　對　人　RAMOS JONALYN CARANDANG珠娜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於「年息百分之6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年息百分之16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